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澄清公告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4)重新委任核數師(5)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6)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中出現無心之失，謹此澄清其編號為5至7之普通決議案及編號為8的特別決議案應修訂如下(經修訂部分已加上底線，方便參考)：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9.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10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以供審議，並在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呈交本大會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納入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補充資料，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本公司將不會刊發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此而言，現有代表委任表格（包括股東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投票指示時，請參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載的決議案編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